

#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1〕64号

---

## 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试卷的 补充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考试试卷标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现就期末试卷做以下补充通知：

### 一、推行专业考核的外考官制度

（一）根据我院《贵州商学院新商科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要求，推行专业考核的外考官制度，各专业的核心课程、实践课程，对照行业最新岗位要求，考核学生对未来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，探索聘请实践经验丰富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相关行业资深专家进行直接单独命题，分值占课程考试试卷的20%-30%。可先选择部分专业主干课或实践课试行，比例适当控制在20%左右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(部)可根据课程大纲要求,建设外考官题库,在题库中选择合适的题目进入期末考试试卷。

(三) 外考官试题应在试卷中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标识:标识范例: **五、[请单击此处编辑题目] (外考官试题)(每题\*分,共\*分)**。

## 二、试卷命题的要求

### (一) 试卷方式考核

1. 任课教师须以课程《教学大纲》规定的知识内容、能力培养以及相关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,认真编制《命题计划》,并要求做到考试内容的权重分布与教学大纲的学时分布基本一致。

2. 原则上考试题型为 5-9 种,考查学生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能力的客观题型中,每小题的分值不宜过高;考查较高能力的主观题型应占有较大的比例。属基本要求的题目不超过 60%,属综合性、思考性、有一定难度的题目应占 40%左右。

3. 每份试卷的题量应把握在考试班级 80%以上的学生正常考试时间在 90 分钟左右。若考试班级 80%以上学生正常考试需用时间在 40 分钟以下,则认定该试卷题量偏少或内容偏易;若考试班级 90%以上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难以完成答题,则认定该试卷题量偏多或内容偏难。

4. 每门课程应出 A、B、C 三套试卷。三套试卷应在题量、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,各套试卷的题目重复率控制在 20%以内。

5.试题内容与前两次（前两学期）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应控制在 20%以内。

6.凡课时、大纲、教材相同且结束时间基本相同的课程，均应实行统一考试和统一评卷。

7.试卷需按教务处规定的样卷格式清晰打印。试题表述应简明、准确，不得有差错和歧义，要准确无误地填写学年、学期、课程名称和任课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## （二）方案方式考核

若课程采取方案方式考核，需向教务处提供该门课程考试方案及考试情况说明的纸质材料，用以备案。其内容主要包括该考试课程名称、考试对象、考试目的、考试内容、考试方法、评分标准、主考人员及考试时间等。

## 三、本学期不再新增无纸化（机考）考试科目

四、期末考试其他要求按《贵州商学院课程考核规范(试行)》  
执行

附件：《贵州商学院课程考核规范（试行）》

教务处

2021年5月20日